

广东省韶关市林业局

韶林函〔2020〕25号

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春季营造林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、市国有林场事务中心：

根据《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0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的通知》（粤林函〔2020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贯彻落实省林业局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推进绿美南粤三年行动顺利收官，确保“广东绿色生态第一市”攻坚任务按时保质完成，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，打造绿色发展韶关样板，结合当前春季造林进展情况，现就加快推进全市春季营造林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推进森林碳汇工程造林

今年我市造林和生态修复总任务29.5万亩（宜林荒山荒地和疏林地造林6.65万亩、退化林修复11.3万亩、封山育林11.55万亩），其中森林碳汇工程7.5万亩，目前已基本完成项目作业设计，并组织招投标，部分县（市）已组织进场施工，但受工人返乡过节和疫情影响，全市造林备耕进度仍然较慢。近期，全市将大范围持续降水，气温基本适宜，全市各单位要抢抓林时、争分夺秒，充分利用这次降雨有利时机，加快推进春季造林工作落实到位。请未完成项目作业

设计、招投标工作的单位根据下达的任务量，尽快落实项目前期准备工作，保证在 3 月底前全面进场施工；已进场施工的单位，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在做好人员安全保障的前提下科学组织施工人员进场作业，对照年度建设任务数，按照造林作业设计要求，加快造林进度，确保全市造林种植任务在 5 月底前全面完成。

二、全面摸排急需森林抚育林分

今年全市森林抚育总任务 87.2 万亩（其中省级森林碳汇林抚育任务 11.9 万亩、中幼林抚育任务 75.3 万亩），各县（市、区、场）要根据历年林业重点生态工程碳汇造林成效和实际情况，尽快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全面摸排调查需抚育林分，尽快编制项目作业设计和抓紧落实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。结合去年营造林省级核查情况，各单位要在作业设计编制中明确增加对往年的造林质量检查情况，对因干旱或火烧造成死株或弱苗等不合格现象，要严格按照抚育作业技术规程要求，组织施工单位在抚育过程中及时进行补植补种，保证造林成效，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森林抚育任务。

三、重点抓好乡村绿化美化建设

今年我市乡村绿化美化建设任务 46 个（含 24 个省级贫困村）、绿美古树乡村建设任务 7 个、红色乡村建设任务 8 个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明确建设要求、建设目标、责任领导和责任股室，尽早落实建设规划、项目设计，明确时间节点，倒排工期，倒逼落实。要求各单位在 3 月底前完成绿美古树乡村、红色乡村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及评审，4 月底前完成项

目设计编制及报批，5 月份完成项目招投标并全面进场施工。各单位要定期上报工作进度，市局将对工作滞后的单位进行督办或通报批评，确保按时高质量实现预期建设目标。

四、积极谋划义务植树选址用地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义务植树工作，积极谋划今年 3 月份义务植树的用地选址，结合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要求和各镇、村实际，提前做好规划，广泛发动社会公众积极参与，抓好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工作，特别是城区周边和交通主干道沿线、城镇和景区周边、古驿道两侧、石漠化地区等重点区域以及村庄四旁绿化景观的改造工作。要提前落实好义务植树苗木，市局已根据各单位需求，对市林科所培育出圃的山杜英、火力楠、木荷、香樟等 8 个乡土阔叶树种和黄花风铃木、红花油茶、红锥、红叶石楠等 6 个观花赏叶树种的苗木进行细化分配，请各单位尽快与市林科所联系完成苗木调拨。各地要通过开展义务植树、送苗下乡等形式，切实提高当地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，从而加快我市全域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步伐。

附件：韶关市 2020 年营造林生产任务进展情况统计表
（2 月 4 日）。

韶关市林业局
2020 年 2 月 10 日